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務處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文教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名
- (五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43506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校內教師兼、調、代課業務及相關經費統計事宜。
- (二) 教室日誌查核及巡堂資料統計彙整。
- (三) 作業抽查與敘獎。
- (四) 語文競賽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五) 協辦各項會議、活動、計畫與研習課程。
- (六) 協助辦理段考、補考等相關業務。
- (七) 協助課後輔導調查與核銷事宜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5年3月25日至115年4月6日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，並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熟稔基本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等文書操作能力。
- (四)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- (五) 品行端正、具主動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。
- (六)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為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**115年4月6日(星期一)前**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應徵前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），請上傳照片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同意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，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)
- (二) 個人自傳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)。
- (二)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三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教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578270分機9201

(二) 報名事項疑問請電洽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4-26578270分機9701、9702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甄選**，甄選人員名單及甄選訊息將於**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；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
(二) 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1、本校預計於**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**進行甄選，請擇優甄選人員於甄選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視同放棄，不得有異議(請寬估到校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；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)

2、**電腦能力測驗及面試，占總成績比率**

(1)電腦實機操作：進行30分鐘電腦實機操作，測驗 WORD、EXCEL 文書能力，20%。

(2)面試：80%。

(三) 甄選結果：

1、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，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如面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2、正取、備取名單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，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，如因逾期未到職，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另於本校網站刊載相關訊息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務處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 1 張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 電子信箱：	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畢業			
考 試	年	考 試 級	職 系	科
現 職	機關單位：		職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		職系第	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
服務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最近五年考績	年度	分數		等次
	110			
	111			
	112			
	113			
	114			
<p>本人</p> <p>1、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</p> <p>2、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</p> <p>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</p>				
資格 審查	(應徵者勿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(應徵者勿填)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務處幹事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生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
三、專長：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
七、結語：			

報考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務處幹事甄選，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完整證件。
- 二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。
- 四、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六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本人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